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徐宗鴻

電話：（02）23979298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3300251572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於年中亡故，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發給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交人字第○九三〇〇四四七一五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第五點規定略以，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前往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異

地且隔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採「實報實銷」方式，除按每次符合休假日補助規定之刷卡消費金額核實補助外，並依該次刷卡補助總額外加百分之二十五之額度予以補助，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三、是以，公務人員年中亡故，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如何發給規定如下：

(一) 休假補助費部分：

- 1、應休畢之日數（每日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當年度尚未依前開休假改進措施領畢之休假補助費者，因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刷卡消費之事實，其餘額不予補助。
- 2、應休畢日數以外之國內休假，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

(二) 未休假加班費部分：

- 1、應休畢之日數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 2、應休畢以外之休假日數，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 四、至本局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八十六局考字第一三〇三二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略以，「公務人員如於年中確因不可抗力及不可預知之情事，致無法實施休假者，請依行政院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臺七十八人政參字第四五一一〇〇號函規定及上開休假改進措施，本於權責核處。」與前開規定意旨不符，一併停止適用。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裝

訂

線

副本：銓敘部、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